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6 月 5 日會議**

### **北角邨重建事宜**

####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告知議員北角邨重建事宜的最新情況。

#### **現時情況**

2.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議員已獲簡介為北角邨重建計劃受影響租戶提供的各項安排。回應議員的要求，房署在會議後即時暫停原定於 2000 年 4 月 6 日展開的安置登記工作。

3. 房屋委員會屬下三個常務小組委員會，即策劃小組委員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和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舉行特別聯席會議，進一步商討北角邨的重建事宜。三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下列北角邨重建計劃的限制，特別是影響北角邨的事項：

- (a) 由於為重建屋邨進行詳細規劃需時，現時在整體重建計劃下進行的屋邨重建項目，多數都會在重建計劃公布之後才正式落實細節；
- (b) 北角邨的重建計劃須進行詳細技術評估，以評定各個重建方案在技術上的可行程度。房委會屬意採用的方案，是從較廣闊的角度處理北角邨重建計劃，因此需要較多時間諮詢各部門和政策局的意見；
- (c) 細節落實後才宣布重建計劃不符合成本效益；
- (d) 由於地盤的限制，分期重建北角邨對大廈分布和地盤整體規劃會造成制肘，減低重建效益，更不利於改善地區設施。同時，原邨安置並非房委會一貫政策；

- (e) 由於北角邨的居民是按照現行重建政策獲安排同區安置的，因此不宜向他們發出保證書，以免其後的重建工作資源受到制肘，使有需要的家庭無法早日獲得配屋；及
- (f) 港島東區除 1999 年下半年落成的興華邨(第一期)和本年年底落成的愛秩序灣愛東邨之外，未來幾年都不會有新的屋邨落成，如擱置重建工作，北角邨的租戶勢將失去這個近年獲安置於港島東區新屋邨的唯一機會。再者，不少租戶已經表示願意搬遷。
4. 在聯席會議上，有鑑於以 5 年通知期的形式公布非屬整體重建計劃的重建項目似乎並不可行以及不切合實際情況，三個小組委員會通過有需要盡量給予受影響租戶較長的通知期，並決定：
- (a) 日後就所有不納入整體重建計劃的重建項目一般給予 30 個月以上的通知；
- (b) 日後所有不納入整體重建計劃的重建項目，如通知時間只有 30 個月或更短時間，才會向受影響住宅及商舖租戶發放特殊特惠津貼。住宅租戶的津貼額與現時的住戶搬遷津貼相同，而商業租戶的津貼額則相等於所租用單位三個月不包括差餉的租金；以及
- (c) 北角邨的預定遷出日期因此由 2002 年 2 月延展至 2002 年 8 月。

5. 房署已於 2000 年 4 月 20 日通知北角邨各租戶上述的新安排，並於 4 月 28 日恢復為北角邨受影響的租戶進行登記。現時，已透過預約安置登記，為 80% 住戶完成登記。

房屋署

2000 年 5 月